



广西正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4K 超高清纪录片《骏影千年》 拍摄

项目编号：BSZC2025-D3-990281-GXZX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正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11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4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2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1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4K 超高清纪录片《骏影千年》 拍摄 （项目编号：

BSZC2025-D3-990281-GXZX）邀请函

中视科华有限公司：

广西正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委员会宣传部委托，经财政部门批准，现就 4K 超高清纪录片《骏影千年》 拍摄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邀请你公司前来参加协商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D3-990281-GXZX

项目名称：4K 超高清纪录片《骏影千年》 拍摄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500000.00

采购需求：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 4K 超高清纪录片《骏影千年》 拍摄，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拟定的单一来源供应商：中视科华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9 号 3 段 9 层 919、920 室。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8日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报价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12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报价文件加密后完成上传，实行在线协商。

五、报价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协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2. 查询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报价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

应当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报价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报价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报价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报价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报价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报价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报价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报价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报价文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报价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协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向阳路 13 号

联系方式：严彬航 0776-28213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正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 12 号龙景首座商务写字楼 6 楼

联系方式：张凤羽 0776-2960260

3. 监督单位

名称：百色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6-2849555

联系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东路 11 号聚丰广场写字楼

广西正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5.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2	不允许分包
12. 1. 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u>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p> <p>5.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若供应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序号1-3项内容，须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p>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3.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 5.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 7.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 实施方案：包括实施实施内容、工作计划、拟投入的人员等；（如有请提供）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
15. 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货物及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成交服务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报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 1	本项目协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报价文件；
20. 1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报价文件提交地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4. 1	协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报价文件开启时间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首次报价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正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960260，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 12 号龙景首座商务写字楼 6 楼</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 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以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33. 1	<p>解释：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协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报价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 2	<p>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p>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p>纸质文件：纸质文件四份，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交（或邮寄）至广西正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 12 号龙景首座商务写字楼 6 楼），便于存档查阅。</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协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正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采购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交报价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7 “报价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 9 “正偏离”，是指报价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 10 “负偏离”，是指报价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报价文件、参加协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 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 3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 1 如果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报价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 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

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报价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报价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报价文件或者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报价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协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协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11. 报价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报价文件必须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报价文件的组成

12.1 报价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报价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18. 报价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报价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报价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报价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报价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报价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报价文件

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报价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报价文件。电子报价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报价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报价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报价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报价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报价文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报价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1.2 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报价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报价文件。

22. 报价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报价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报价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处理。

四、评审及协商

24. 协商小组成立

24.1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协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协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报价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报价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报价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报价文件解密。

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不接受备份电子报价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报价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作无效处理；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接受备份电子报价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报价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报价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报价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报价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报价文件或者提供的电子备份报价文件无效或者电子备份报价文件无法解读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协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协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协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

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金额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3〕31号）。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得仅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对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服务项目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 分标				
采购 清单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 位	数 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 计 (元)	中小企 业划分 标准所 属行业 名称(行 业名称 及划分 见本章 附件 1)
及技术参数	1	4K 超高清纪录片《骏影千年》拍摄	项	1	纪录片的拍摄将为百色文旅发展与新 IP 打造带来多重实效。从内容层面，通过历史溯源、科学探秘、人文故事与产业实践的多维呈现，既能系统梳理德保矮马的文化脉络，又能展现其在现代文旅中的创新应用——如矮马主题乐园、民俗体验项目等，让“矮马 IP”与百色的红色旅游、喀斯特地貌等资源形成联动。从传播层面，4K 超高清的高品质制作可适配多平台传播需求，借助纪录片的影响力，将德保矮马打造成百色文旅的“形象大使”，吸引全国关注，带动客流与消费。该纪录片将在央视中文国际频道（CCTV4）《走遍中国》专题栏目中播出。	500000.00	信息传 输业

	<p>商务总体要求：</p> <p>(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 服务期限：1 年。</p> <p>(三) 服务地点：采购人和供应商约定地点。</p> <p>(四) 服务期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p> <p>1. 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p> <p>(五) 报价、付款方式：</p> <p>1、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货物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p> <p>2、付款方式：甲方在签订合同后，在三个月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款的 100%（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按合同总额开具全额完税发票给甲方）。</p>
其他说明	无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在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2.1 报价文件开启后，协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协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 符合性审查

3.1 协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协商小组在对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协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协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协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协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报价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报价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报价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报价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报价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报价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6) 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报价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协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8) 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0)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协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报价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报价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报价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协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文件按无效处理。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协商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4. 协商程序

4.1 协商小组集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协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协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协商的，视同放弃参加协商权利，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协商小

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报价文件，并签章。参加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报价文件的，视同退出写谁给你，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协商中，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协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协商小组应对协商过程和重要协商内容进行记录。

4.7 最后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应当要求继续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协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协商情况退出协商，退出协商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协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协商，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协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时，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协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

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竞标人的竞标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政策折扣评标价，即政策折扣报价=最终竞标报价×(1-20%)。

(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协商小组应当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
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供应商（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供应商（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报价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协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报价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报价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报价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或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分别签署，否则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货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复合履行合同多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
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报价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报价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 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在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前提下, 我方承诺的报价
1		1 项	_____元
服务期限: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章)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 (签章) :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 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 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 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_

合同文本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在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我方承诺的报价
1		1 项	_____元

服务期限: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成交服务费，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发布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交通、验收等费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款之外的任何费用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报价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

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报价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报价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报价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报价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方在签订合同后，在三个月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款的 100%（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按合同总额开具全额完税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应另行支付。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交付产品、提供服务的，甲方将扣除成交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达到5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要求的，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30%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页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 章 页)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委员会宣传部（盖章）

日 期：2025年 11月 25 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正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年 11月 25 日